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10009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變電所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相關資料應否登錄於「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以下稱本規則)附表所定電業設備工程應實施簽證範圍之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4月20日電輸字第1118046900號函。
- 二、依本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適用本規則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種類為「道路運輸工程」、「軌道運輸工程」、「機場工程」、「港灣工程」、「水庫及蓄水工程」、「電業設備工程」、「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自來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下水道工程」、「焚化廠工程」、「垃圾掩埋場工程」、「新市鎮開發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及「交通運輸纜車工程」等。
- 三、旨揭變電所建築物部分係屬「建築工程」，尚非本規則第5條第1項所訂公共工程種類，本會亦無依同項第17款規定認為應依本規則實施技師簽證之工程種類，爰無本規則之適用。如旨案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屬建築法所訂之範圍，則應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建築物技師簽證規則)規定辦理實施技師簽證，專業技師執行建築物技師簽證規則所訂簽證業務所為之簽證記錄，依該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應每3個月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尚非於本會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填報。
- 四、另所詢本規則附表所定「電業設備工程」應實施簽證範圍之「一萬一千伏特以上供電線路裝置工程」是否包含地下電纜

之土木管路、涵洞構造物及「鐵塔結構工程」是否包含鐵塔下部之土木基礎構造物乙節，按上開本規則附表之各類公共工程簽證實施範圍，係由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電業設備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請逕洽經濟部釋疑。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技術處